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4年公司債券（第二期）本息兌付和摘牌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36011

债券简称：14瀚华02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1月4日（2019年11月3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下同）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1月4日
- 摘牌日：2019年11月4日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11月3日发行的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4日开始支付2018年11月3日至2019年1月2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本公司《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4瀚华02”、“136011”。
- 3、发行规模：人民币9亿元。

发行人已于2017年11月3日完成债券回售兑付事宜，本次债券共计回售46,035手，回售金额共计46,035,000元（不含利息）。本次回售兑付完成后，本期债券剩余853,965手，剩余金额853,965,000元。

- 4、债券期限：4年期。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为5.6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0BP，未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6.6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7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2日）固定不变。

-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5年11月3日。

10、付息日：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2019年11月4日。（2019年11月3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利息登记日、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14瀚华02”的票面利率为6.60%，每手“14瀚华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6.00元（含税），派发本金1,000元。

三、本次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日
-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1月4日
-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1月4日
- 4、摘牌日：2019年11月4日

四、本次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1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瀚华02”债券持有人。

五、本息支付办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

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认可其他），投资者于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认可其他），投资者于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六、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8年11月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关于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11号2幢6-9
法定代表人：张国祥
联系人：彭影
电话：023-89666600
传真：023-89666601

邮政编码：401121

2. 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高利

项目主办人：林森、温焱

项目经办人：刘长江、毛绍萌

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邮政编码：100033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人：王瑞

电话：021-68873897

传真：021-68875802-8264

特此公告。

